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送达的《关于变更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赵怡超先生、陆卫俊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，因陆卫俊先生工作调整，现委派王勇先生接替陆卫俊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：赵怡超先生、王勇先生。

二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勇先生，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勇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6 日